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p>

	<p>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五条 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p> <p>(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p>

	<p>股东大会。</p>
<p>第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p>

<p>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天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天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p>	<p>第十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四）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五）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六）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p>	

	由公司承担。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提出</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但必须遵守本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第二十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p>	<p>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提案。</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二十五条 通知的内容应包括：</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p>
<p>第二十二条 提案的要求</p> <p>（一）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2、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财务顾问报告。</p> <p>（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p> <p>（三）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15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p> <p>（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根据规范、透明的原则，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3.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4.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p>

<p>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题时，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计的资产总额30%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十条 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登</p>	<p>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p>

<p>记在册的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十一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十二条 法人股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p>

<p>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p>

	<p>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若设置）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三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p>	<p>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文件；</p> <p>（四）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于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册的登记为准。</p>
	<p>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p>

	<p>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主持人可在征求与会股东的意见后决定暂缓表决，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和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p> <p>（一）质询与议题无关；</p> <p>（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p> <p>（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 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p> <p>（一）质询与议题无关；</p> <p>（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p> <p>（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p>

<p>共同利益；</p> <p>（四）其他重要事由。</p>	<p>（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p> <p>（五）其他重要事由。</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及有权部门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应分别在相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上选择，如不选、多选，均不计入就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总数。</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利益交换等方式换取部分股东按照公司或控股股东的意愿进行投票，操纵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六十四条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p>

<p>(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二)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九条 关联交易的表决</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半数</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p>第六十条 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拟选任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p> <p>股东可以将上述累积的表决票集中到一名或者数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p> <p>股东按照本条规定行使表决票数超过按其所持表决票数股份累积的表</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p>

<p>决票数的，该股东的投票无效。</p>	<p>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四）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六）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p>
-----------------------	---

	或监事的职责。
<p>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五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p>

	<p>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六十三条 对表决异议</p> <p>大会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p>	<p>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股东大会的决议上签字。</p>
	<p>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六十八条 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股东大</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p>

<p>会通过之日就任。</p>	<p>除外。</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七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p>

<p>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前述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p>	<p>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十章 会场纪律</p>	<p>第七章 会场纪律</p>
<p>第十一章 附则</p>	<p>第八章 附则</p>
<p>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p>	<p>删除</p>

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幅度较大，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